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案件审理终结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450,000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0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1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2 号）。根据上述三份裁定书，就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杰公司”）与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三起案件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0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1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2 号案件的相关材料，迪

思杰作为原告以侵害专利权属为由、以公司为被告提起此三案诉讼，三案具体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判令专利号为 201910485933.7 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 15 万元。（2）判令专利号为 201910506515.1 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 15 万元。（3）判令专利号为 201910933462.1 的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的合理开支 15 万元。

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”中披露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0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1 号、（2022）沪 73 知民初 782 号）。根据上述三份裁定书，就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杰”）与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三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三案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迪思杰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同时，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